國立高雄大學通識教育中心兼任教師評鑑辦法

102 年 12 月 5 日通識教育中心 102 學年度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102 年 12 月 23 日核長核定

103 年 9 月 16 日通識教育中心 103 學年度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103 年 11 月 18 日通識教育中心 103 學年

度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103 年 11 月 26 日通識教育中心 103 學年度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103 年

12 月 18 日校長核定

103 年 11 月 26 日通識教育中心 103 學年度第 1 次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103 年 12 月 18 日核長核定

104 年 1 月 13 日通識教育中心 103 學年度第 4 次中心會議決評鑑主要評分項目，104 年 3 月 17 日通識教育中心

103 學年度第 5 次中心會議決議評鑑主要評分項分之配分比例，104 年 6 月 9 日通識教育中心 103 學年度第 4 次

中心會議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通過，104 年 6 月 16 日通識教育中心 103 學年度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通過，104 年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104 年 6 月 30 日發布。 105年3月15日通識教育中心104學年度第6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新增第七條；民國105年4月12日通識教 育中心104學年度第7次中心會議修正第三條、第五條。105年5月17日通識教育中心104學年度第3次教師評審委 員會部分修正通過。105年6月1日校長核定，105年6月2日發布。107年5月29日通識教育中心106學年度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部分修正通過。107年6月13日校長核定，107年7月25日發布。

第一條 國立高雄大學通識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本中心兼任教師教學與課程 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兼任教師之評鑑分初審及決審，由本中心會議初審通過後送中心教師評審 委員會進行決審。

第三條 凡本中心之兼任教師授課滿二學年或四學期者，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 下列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接受評鑑：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申請永久免評鑑。

二、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或其他相當國家級獎項者，得申請永久免評鑑。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得申請永久免評鑑。

四、年滿六十歳者(但初聘者除外)。

五、受評鑑期間曾獲其他大專院校有關研究優良獎項二次以上者，得申請當次免評鑑。 六、受評鑑期間曾獲其他大專院校有關教學優良獎項二次以上者，得申請當次免評鑑。 七、受評鑑期間以本中心或本校名義申請國科會或教育部相關計畫通過一次以上者，或

申請其他政府部門與課程相關計畫之補助金額累計達 20 萬元以上者，得申請當次免 評鑑。

八、應受評鑑之次學期，無法授課者，得予以當次免評鑑鑑。惟需於恢復授課當學期 補辦評鑑。

免評鑑之申請，須經中心會議決議，送請中心教評會備查。 第四條 本中心兼任教師評鑑為每學年辦理 1 次，流程如下：

一、每年九月二十日前，中心應將當學期應接受評鑑名冊通知各受評鑑之兼任教師， 若有符合免評鑑條件者，得於十月十日前，依第三條規定檢附佐證資料，向本 中心提出免評鑑申請，經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者，當學期或永久免評鑑，並 提中心教評會備查。

二、受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料，於每年十一月一日前提送本中心。

三、教師受評鑑資料查核確認後，於每年十二月五日前送請中心會議初審及中心教 評會複審核定。

四、中心教評會委員審議兼任教師教學評鑑案，如與當事人或其三等親內親屬有利害關係時應迴避；有疑義時，由中心教評會予以認定。

五、每年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教師評鑑結果通知受評鑑教師本人。

第五條 兼任教師評鑑分為教學基本項目(25分)、教師自評(20分)、教學意見調查結果(40分)、中心主管評分(15分)四部分，其評鑑通過標準及項目核分標準如下：

1. 評鑑通過最低標準為總平均需達 70 分，總平均 90 分以上為優異。
2. 教學基本項目：最高採計25分，依以下項目進行核評及增減：

(一)受評鑑期間課程教學大綱上網占 5 分，逾教務處訂期限上網者，每次扣 1 分。 (二)教師受評鑑期間所授課程，學生成績繳交或修改情形占 10 分，未依時限

登錄成績或逾時間修改成績，每次扣 2 分。

(三)教師受評鑑期間上課出勤情形占 10 分。經中心查證無故未上課，包括期中、期末考週未考試亦未上課，或自行調課而未補課者，每次扣 2 分。

(四)其他經各組確認有影響教學或行政相關事宜，得提請中心會議決議增減核分。

三、 教師自評部分：由兼任教師依以下項目標準，提供受評鑑期間佐證資料進行 核評。最高以 20 分計算。

(一)執行本中心計畫結果優良：8 分/課程。

(二)配合本中心計畫：4 分/學期。

(三)其獲選本校優良課程獎項：4 分/課程。

(四)出版專書：7 分/本。

(五)於本校所教授課程自編講義教材，每課程最高以 7 分核算。

(六)以本校名義發表論文、辦理個人展演：5 分/篇。

(七)參加本校舉辦之研討會、研習會或各類活動：2 分/次。

(八)提供觀課及觀課者，每學期每門課加2分；提供觀課且回饋豐富者，由中心主任於中心主管評分部分，酌予給分。

(九)其他經中心會議審核同意，得比照本校相關規定給分。

四、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佔40分：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為滿4.5分者為40分；滿4.2分者為37.5分；滿4.0分者為35分；滿3.7分者，32.5分；滿3.5分者為30分；滿3.2分者為25分；滿3.0分者為20分；滿2.7分者為15分；未滿2.7分者得0分。

五、 中心主管評分占 15 分，由中心主任核評。

第六條 評鑑結果：

一、評鑑結果分為「優異」、「通過」及「未通過」。

(一)當年度評鑑結果為「優異」之兼任教師，五學年後再接受評鑑，本中心

 並頒發獎狀以資獎勵。

(二)當年度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兼任教師，三學年後再接受評鑑。

 (三)當年度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兼任教師，應接受通識中心提供之相關

 輔導與協助，並於下一個開課學期再接受評鑑。

二、提出改聘職等申請者，若當年度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將俟下次評鑑結果為 “通過＂後再予審議。

三、中心應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如有異議者，得於接到通知十個工作天內向中心提出申覆。

四、連續二次未通過評鑑之教師，通識中心得依本辦法不予續聘。

第七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提出申覆，經中心會議就其評鑑辦理程序及計分加總等進行審查，如有過失舛誤情形時，由所屬組別於次學期以再審方式進行審議，並溯及評鑑 學期生效。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行。